

证券代码：603559

证券简称：*ST 通脉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吉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编号：吉证监决[2024]26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，王世超、张显坤、田国华、孟奇、赵伟平：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 通脉或公司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存在虚增应收账款、存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的情形，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*ST 通脉上述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王世超，时任财务总监张显坤、田国华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孟奇、赵伟平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当时有效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按照当时有效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，现对*ST 通脉、王世超、张显坤、田国华、孟奇、赵伟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。

除上述行为外，公司2022年、2023年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否定意见，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，充分说明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、存货管理等领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、执行层面均存在明显短板，公司应加

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，确保相关制度落地执行。同时，公司应组织人员系统、全面梳理既往及现存工程项目，对应收账款、存货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预计负债等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核查，确保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你们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